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106年08月17日高總南人字第1060200263號函修正

107年04月25日高總南人字第1070200115號函修正

109年06月10日高總南人字第1090200218號函修正

110年09月28日高總南人字第1100200407號函修正

- 一、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防治性騷擾事件發生，建立申訴管道，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本院員工（含實習生）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或求職者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院員工，本院應依法提供受害員工行使權利之協助。
- 三、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
- 四、本院應妥適利用集會、廣播、電子郵件或內部文件等各種傳遞訊息之機會與方式，加強對員工有關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於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或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
- 五、本院為處理性騷擾事件，設置性騷擾防治申訴評議小組（以下簡稱申評小組）、專線電話（06-3125101#63113）及專用電子信箱（vhykhr@mail.vhyk.gov.tw）等，受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 六、前開申評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院長指派副院長兼任，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長自一、二級主管人員指派之；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外聘委員；女性委員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代表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申評小組委員之任期、任期中出缺遞補、屆滿續聘併入本院性別工作小組相關規定辦理。
申評小組設執行秘書及幹事，由人事室主任及承辦人擔任，協助議事運作。

申評小組開會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七、申評小組除召集人及外聘委員外，各委員應按月輪值，受理申訴案件。

八、性騷擾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三) 請求事項。
- (四) 申訴日期。
- (五) 如係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小組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害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向本院提出申訴。

申訴人於申評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同一事由經申訴議決結案或撤回後，再提出申訴者。
- (二)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 申訴不符規定程序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四)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五)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六)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出申訴者。

十、處理申訴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由輪值委員會同當然委員政風室主任，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附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臺南市政府，並提申評小組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由召集人指派三位委員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

月，並通知申訴人，副知臺南市政府。

- (四) 調查過程應保護雙方當事人之權益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結果應作成書面調查報告書提申評小組評議。
- (五) 申評小組會議得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到場說明，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亦得申請於小組會議召開時到場說明。
- (六) 申評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得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七) 前款作成之懲處決議，若被申訴人為本院員工，應移送本院考績委員會審議。
- (八) 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並移請本院相關單位辦理，若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併通知臺南市政府。

本院院長涉有性騷擾事件，由高雄榮民總醫院調查、評議及決定。

十一、性公務人員不服申評小組決定，得於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院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申評小組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申訴人不服申評小組決定，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十二、參與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謹守保密原則，以客觀公平的態度處理之。如有違反，經查屬實，則依相關法令懲處，並簽請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申訴事項涉及委員本身，或有其他事由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該委員應自行迴避；前開人員應迴避而未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申訴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小組申請迴避。迴避與否，由申評小組決定之。

十四、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一)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 (二)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 (三)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十五、本院各級主管人員不得因所屬同仁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

不利之處分，如有前開情形並經查明屬實，視情節輕重予以處分。

十六、申評小組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決議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十七、申評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院之外聘委員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其他所需經費，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